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苏人保办〔2021〕1号

关于贯彻《江苏省规范完善补缴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费办法》的处理意见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医疗保障局，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现就贯彻《江苏省规范完善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办法》（苏人社规〔2021〕1号，以下简称《办法》）提出以下意见，
请遵照执行。

一、统一补缴险种。用人单位和参保职工按规定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时，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应根据其参保险种一并补缴。各险种最早补缴时间按照《关于企业职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处理意见》（苏劳社险〔2008〕5号）文件及

相关规定执行。

二、规范补缴标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补缴基数按照《办法》第二条规定执行。失业、工伤以及医疗生育保险费补缴基数参照养老保险规定执行。

三、依法征收滞纳金。用人单位和参保职工按规定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应根据应补缴金额从补缴所属期次月1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我市以往规定与《办法》及本通知不一致的，按《办法》和本通知执行。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3月18日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印发